

吴川博铺厂房修缮工程“1·24”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吴川博铺厂房修缮工程“1·24”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6月22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厂房基本情况	2
1. 涉事厂房的权属情况	2
2. 涉事厂房的建筑结构情况	2
(二) 涉事厂房外墙修缮工程建设情况	2
1. 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2
2. 涉事脚手架施工情况	3
(三) 相关人员情况	3
(四) 厂房修缮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4
(六) 事故现场情况	5
1. 脚手架脱离外墙发生倾斜	5
2. 脚手架连墙点破坏的情况	6
3. 外墙抹灰作业情况	8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伍 X 超	12
(二) 陈 X 木	12
(三)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四) 吴川市博铺街道办事处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建议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	14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吴川博铺厂房修缮工程“1·24”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24日15时30分许，位于吴川市博铺街道下窑坡开发区X号的厂房修缮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此值为估算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吴川博铺厂房修缮工程“1·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监督指导，并委托2名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分析、技术鉴定、人员询问、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总结事故主要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吴川博铺厂房修缮工程“1·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施工人员进行高处作业

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厂房基本情况

1. 涉事厂房的权属情况

涉事厂房位于吴川市博铺街道下窑坡开发区 X 号，地块使用权人为陈 X。经调查，该厂房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注册登记为吴川市博铺 XXX 加工厂，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陈 X。该加工厂因经营不善，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办理注销登记，事故发生前厂房处于闲置状态。

2. 涉事厂房的建筑结构情况

涉事厂房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共三层，首层建筑面积 800 余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余平方米；首层高 5.5m，二、三层高 5.05m，顶层围墙高 1.15m，建筑总高约 16.8m；厂房大门两侧设楼梯可通往顶层，左侧楼梯旁设有电梯。

(二) 涉事厂房外墙修缮工程建设情况

1. 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 23 日，相邻鞋厂发生火灾波及涉事厂房，造成外墙熏黑、局部开裂、抹灰层脱落等损坏。完成事故协商赔偿后，陈 X 的父亲陈 X 木于 2025 年 9 月组织实施厂房外墙修缮工程。

涉事工程由陈 X 木全权负责组织发包、工程款支付等事宜，陈 X 全程不参与外墙修缮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陈 X 木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通过口头约定将外墙修缮工程整体发包给伍 X 超，

双方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经双方商定，整体外墙修缮工程按每平方米 55 元的价格结算，施工内容含搭脚手架、凿墙、除锈、抹灰四项工序。截至事故发生，陈 X 木已分 3 次向伍 X 超支付工程款共计 15 万元。施工承包人伍 X 超及其组织的施工队伍均无相应建筑施工及高处作业资质。

2. 涉事脚手架施工情况

涉事脚手架搭设位置为厂房的后面外墙，长约 36.8m，高约 16.8m，采用竹子搭设。脚手架采用竹篾、铁丝绑扎固定，连接于建筑钢筋或窗口部位。脚手架搭设、维护、拆除由伍 X 超组织工人作业，作业人员均无建筑施工相关资质。

(三) 相关人员情况

1. 死者情况

李 X 贵，男，59 岁，广东吴川人，厂房修缮工程施工人员。

2. 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1) 陈 X 木，男，65 岁，湛江吴川人，厂房修缮工程建设发包人。

(2) 伍 X 超，男，65 岁，广东茂名人，厂房修缮工程施工承包人。

(3) 康 X 寿，男，44 岁，湛江吴川人，厂房修缮工程施工人员，事故现场人员。

(4) 邱 X 全，男，57 岁，湛江吴川人，厂房修缮工程施工人员，事故现场人员。

(5) 李 X 康，男，58 岁，湛江吴川人，厂房修缮工程施工人员，事故现场人员。

(四) 厂房修缮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1. **施工承包人伍 X 超安全管理情况:** 无相应资质即承包厂房外墙修缮工程，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在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施工前未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施工安全管理缺失。

2. **建设发包人陈 X 木安全管理情况:** 委托无相应资质的个人承包厂房外墙修缮工程，未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24 日 15 时许，李 X 贵、邱 X 全、李 X 康等 3 名工人在未佩戴安全带等防护设施的情况下，在涉事厂房第三层外墙脚手架上进行抹灰作业。

15 时 33 分，李 X 贵、邱 X 全、李 X 康 3 人所在的脚手架突然发生倾斜，导致李 X 贵从第三层楼高处跌落至地面，臀部先着地后侧身倒地。邱 X 全、李 X 康抓住排栅竹稳定身体后缓慢撤离至安全位置。15 时 34 分，在室内的康 X 寿发现李 X 贵坠落后立即赶到坠落地点，扶起李 X 贵后发现其受伤严重、意识不清。同时，现场工人拨打 120 呼叫救护车及拨打 110 报警。15 时 46 分，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抢救工作，经抢救无效后于 16 时 26 分宣布李 X 贵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吴川市博铺街道下窑坡开发区 X 号地块上的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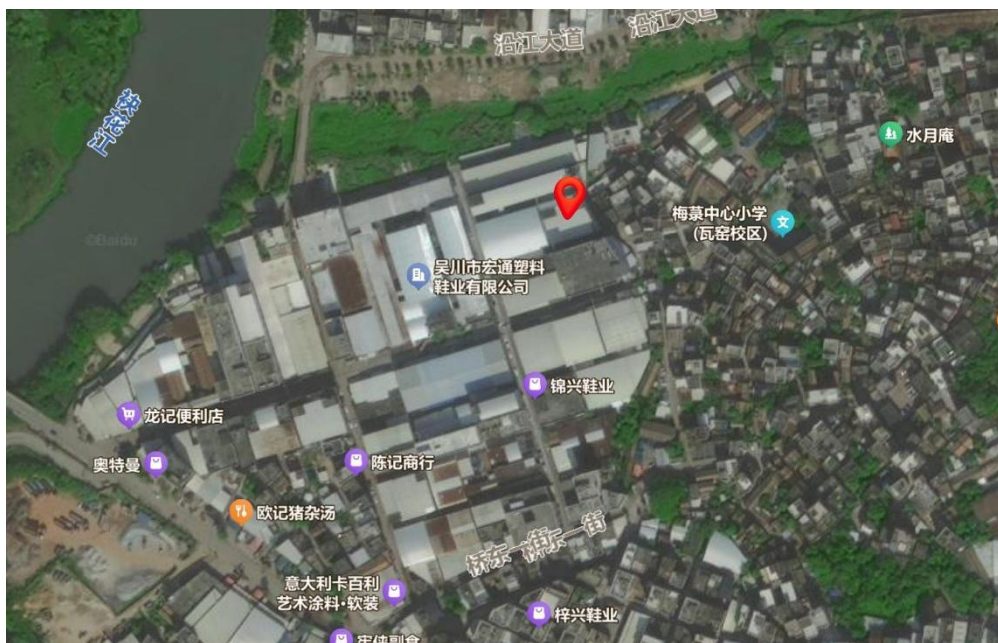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地址

1. 脚手架脱离外墙发生倾斜

事故发生在吴川市博铺街道下窑坡开发区 X 号厂房的后面外墙脚手架上。现场可见，整片的脚手架已与厂房外墙发生脱离，整体呈现两端脱离外墙的距离小，中间脱离外墙的距离大，中间段大幅度向外倾斜，几乎靠到对面的楼房。经测量，涉事厂房与对面楼房的地面距离是 7.8m，脚手架顶部向外偏离厂房外墙约 3m，距离对面楼房最近的地方约 1.5m。



图 2 涉事脚手架倾斜情况



图 3 涉事脚手架脱离外墙情况

2. 脚手架连墙点破坏的情况

在厂房顶层倾斜脚手架一侧的围墙顶部，可见 4 个外露钢筋头，其中 3 个为脚手架连墙固定点，采用直径约 2mm 的铁丝与脚手架竹竿绑扎连接，三处固定点的分布情况如下：

1#钢筋：距离左侧围墙 13.5m，采用铁丝绑扎固定，铁丝另一端仍挂在倾斜脚手架的竹子顶端，易滑脱；

2#钢筋：距离 1#钢筋 3.2m，采用铁丝绑扎固定，铁丝另一端已经完全脱离脚手架；

3#钢筋：距离右侧围墙 6.5m，距离 2#钢筋 11.8m，采用铁丝绑扎固定，铁丝另一端仍挂在倾斜脚手架的竹子顶端，易滑脱。



图 4 1#钢筋固定点情况



图 5 2#钢筋固定点情况



图 6 3#钢筋固定点情况

除上述三处固定点外，现场没有检查到其他连墙点，但不排除存在其他连墙点被整体拉脱后未被发现的可能。

3. 外墙抹灰作业情况

抹灰作业顺序是从上层开始往下逐层进行。事发时，在顶层脚手架作业的工人共 3 人，其中死者李 X 贵处在脚手架的中部位置，这个位置的脚手架倾斜严重，脱离墙体的距离最远，其余 2 位工人所处的位置在脚手架的两边，两边脚手架坍塌脱离墙体的距离稍近，作业高度约 15m，属高处作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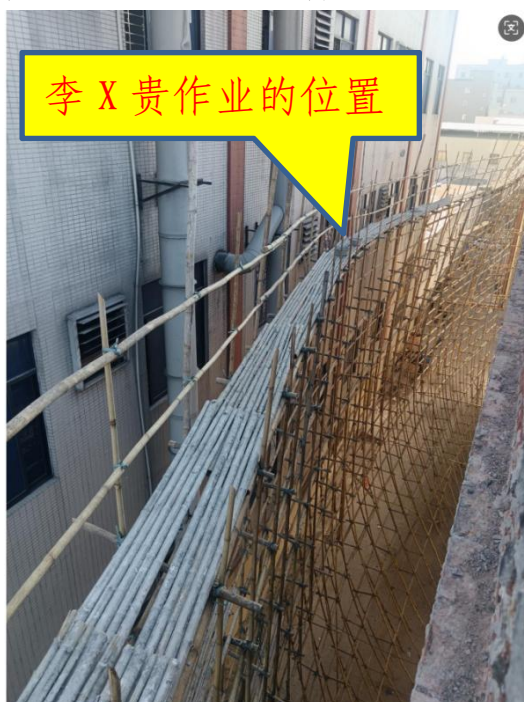


图 7 李 X 贵作业位置情况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80 万元（此值为估算值）。

[1] 《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3 术语和定义 3.1 高处作业 work at heights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110；随后 120 医护人员和派出所民警到事故现场处置；16 时 10 分，博铺街道办接到博铺派出所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了解事故情况；16 时 28 分，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到博铺街道办电话报告，并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处置；17 时 41 分，博铺街道办通过粤政易向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17 时 56 分，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18 时 17 分，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和吴川市委市政府总值室报送事故信息。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能立即组织抢救，并拨打 120 呼叫救护车。15 时 46 分，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抢救，经抢救无效后于 16 时 26 分当场宣布李 X 贵死亡。博铺街道办事处、博铺派出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处置，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安抚死者家属等。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勘查取证，收集封存有关资料，全力督促各方做好善后及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月 24 日 15 时 36 分，吴川市人民医院接到吴川市 120 指挥中心指派，120 救护车于 15 时 46 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工

作，经抢救无效后于16时26分当场宣布李X贵死亡。家属对死因无异议。博铺街道办事处多次组织涉事厂房代表方和死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目前未达成统一意见。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应急处置。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李X贵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涉事脚手架未按规范设置扫地杆，连墙固定点数量不足且连接方式不符合受力要求，造成脚手架失稳倾斜，导致事故发生。

1. 作业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涉事脚手架未按规范设置扫地杆^[2]，底部结构失稳，容易变形；同时，连墙固定点数量不足：经测量，涉事脚手架长约36.8m、高约16.8m，按规范^{[3][4]}，涉事脚手架应设置连墙点不少于24处，由于实际数量不足导致架体稳定性无法保障，易发生倾斜或坍塌。

[2]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 8.2.5 作业脚手架底部立杆上应设置纵向和横向扫地杆。

[3]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 8.2.2 作业脚手架应按设计计算和构造要求设置连墙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连墙件应采用能承受压力和拉力的构造，并应与建筑结构和架体连接牢固；2 连墙点的水平间距不得超过3跨，竖向间距不得超过3步，连墙点之上架体的悬臂高度不应超过2步；3 在架体的转角处、开口型作业脚手架端部应增设连墙件，连墙件的垂直间距不应大于建筑物层高，且不应大于4.0m。

[4] 《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54-2011 5.2 双排脚手架（核心）表 5.2.1 双排脚手架构造参数 用途 内立杆至墙距(m) 立杆横距(m) 立杆纵距(m)（一跨） 步距(m)（一步） 搁栅间距(m)

结构 ≤0.5 ≤1.2 1.5~1.8 1.5~1.8 ≤0.40

装饰 ≤0.5 ≤1.0 1.5~1.8 1.5~1.8 ≤0.40

2. 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李 X 贵在高度约 15m 的围墙外侧进行抹灰作业，属于高处作业范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高处作业安全规范佩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带^[5]，违规开展高处作业以致从高处坠落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询问笔录和现场监控录像显示，事故发生前，李 X 贵工作状态正常，可以排除疾病、人为故意破坏等因素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伍 X 超在无建筑施工相应资质的情况下，承包厂房外墙修缮工程；高处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培训^[6]，未按规定对脚手架固定措施等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7]；作业期间未落实专人监护要求^[8]，未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9]，未现场监督检查作业人员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规范佩戴使用情况^[10]，现场安全管控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治理缺失。

2. 陈 X 木将厂房外墙修缮工程委托给无相应资质、不具备安

[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3.0.3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3.0.2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

[8]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3.0.12 应有专人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0]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3.2 高处坠落（核心条款） 3.2.1 高处作业必须安排专人监护，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安全带。

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承包^[11]，未与承包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对承包方督促管理不到位。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伍 X 超

伍 X 超未履行施工安全管理责任^[12]，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承揽工程^[13]，雇用没有取得建筑相关资质资格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14]，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15]，缺乏用于配备劳动用品及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16]，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17]。

（二）陈 X 木

陈 X 木将厂房外墙修缮工程委托给无相应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承包^[18]，未与施工方签订承包合同，未能督促施工方安全作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职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三）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吴川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和湛江市驻吴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规定，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有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安全使用，监督、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职责。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8月18日转发《关于加强全市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2025年10月29日印发《关于立即开展限额以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各镇（街）开展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涉事外墙修缮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根据规定^[19]，该工程不需要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其施工安全监管由吴川市博铺街道办事处负责。综上，该局已依法履行行业指导及施工许可管理相关职责。

（四）吴川市博铺街道办事处

根据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全市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须按文件要求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建设监管工作。涉事外墙修缮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属于限额以下工程，吴川市博铺街道办事处依法对该工程负有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经调查，吴川市博铺街道办事处在限额以下工程建设监管工作中，能够定期组织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并建立检查台账。但在日常排查检查过

[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一、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程中，未能及时发现该涉事外墙修缮工程的施工行为，未能对该工程施工安全实施有效监督，在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方面存在不足^[2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 X 贵，男，59 岁，抹灰施工工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按高处作业安全规范佩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带^[21]，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

伍 X 超，男，65 岁，厂房修缮工程施工承包人，未履行施工安全管理责任^[22]，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2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凌 X 泽，男，中共党员，吴川市博铺街道办事处规划农业和生态环保办公室负责人，对辖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安全监管不力，建议责成其向吴川市博铺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检查情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况报市安委办备案。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陈 X 木，男，65 岁，厂房修缮工程建设发包人，未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24]，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 吴川市博铺街道办事处，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方面存在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护缺失。作业人员李 X 贵不具备建筑施工及高处作业资格，在约 15 米高处开展外墙抹灰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带，违规冒险作业，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不足。

（二）相关方资质把关不严，安全主体责任悬空。工程发包方陈 X 木违规将外墙修缮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伍 X 超，未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承包人伍 X 超无资质承揽工程，雇用无资质人员施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配备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三）属地监管存在盲区，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博铺街道办事处虽按要求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安全检查并建立台账，但日常巡查排查不全面、不深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涉事厂房外墙修缮施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工行为，未对该工程实施有效安全监管，未能及时制止违法违规施工和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管理。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规范工程发包与承包管理，严禁将建筑施工工程发包给无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或施工队伍，督促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要加大对无资质承包工程、以包代管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施工承包人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配齐合格劳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检查等制度。要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普及高处作业安全规范、安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等知识，严禁无资格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从严查处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带等违规作业行为，全面提升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补齐属地监管短板，消除隐患排查治理盲区。

吴川市博铺街道办事处及各镇（街）要进一步健全限额以下工程常态化巡查排查机制，加大对厂房修缮、零星装修、外墙作业等隐蔽性、临时性工程的巡查频次和排查深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覆盖。对检查发现的违法施工、违规搭设脚手架、高处作业无防护等重大隐患，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建立台账、限期销号，确保闭环管理。对巡查走过场、隐患发现不及时、处置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切实把属地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三）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各镇（街）、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行谋划和推进，确保安全与发展的良性互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将厂房修缮、小型建筑工程、自建房施工等纳入常态化安全监管范围，强化协同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建立违法施工举报、巡查发现、联合处置、复查销号全链条工作机制，对拒不整改、屡教不改的依法采取查封、上限处罚等刚性措施。持续强化对个体工匠、施工队伍的安全培训和管理，推动各方严格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同类安全风险。